

证券代码:00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晓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股东提供投票服务。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外,其他人员是否出席由股东自行决定。

1.截至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5.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本公司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或授权他人受托出席会议。

7.本公司股东代理人。

8.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1.其他人员。

1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3.本公司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或授权他人受托出席会议。

14.本公司股东代理人。

15.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7.其他人员。

1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9.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1.其他人员。

2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5.其他人员。

2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7.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8.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9.其他人员。

3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3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3.其他人员。

3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35.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7.其他人员。

38.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9.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0.其他人员。

4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3.其他人员。

4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6.其他人员。

47.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8.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9.其他人员。

50.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1.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2.其他人员。

5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5.其他人员。

56.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7.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8.其他人员。

59.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0.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1.其他人员。

6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4.其他人员。

65.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7.其他人员。

68.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9.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0.其他人员。

7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3.其他人员。

7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6.其他人员。

77.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8.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9.其他人员。

80.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1.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2.其他人员。

8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5.其他人员。

86.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7.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8.其他人员。

89.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90.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1.其他人员。

9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9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4.其他人员。

95.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9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7.其他人员。

98.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99.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00.其他人员。

10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03.其他人员。

10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06.其他人员。

107.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8.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09.其他人员。

110.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1.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12.其他人员。

11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15.其他人员。

116.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7.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18.其他人员。

119.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0.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21.其他人员。

12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24.其他人员。

125.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27.其他人员。

128.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9.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30.其他人员。

13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33.其他人员。

13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36.其他人员。

137.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